

2004年全国专利代理人 资格考试指南



专利代理人考核委员会办公室 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4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 资格考试指南

专利代理人考核委员会办公室 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4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指南/专利代理人考核委员会办公室编.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4.3

ISBN 7 - 80011 - 971 - 8

I . 2 … II . 专 … III . 专利 - 代理(法律) - 中国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 资料 IV . D923.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11431 号

本书的所有版权受到保护,未经出版者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方法复制抄袭本书的任何部分,违者皆须承担全部民事责任及刑事责任。

2004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指南

专利代理人考核委员会办公室 编

责任编辑:李 琳 王 欣 责任校对:董志英

装帧设计:段维东 责任出版:杨宝林

知识产权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邮编:100088

<http://www.cnipr.com>

(010)82000893 (010)82000860 转 8101

北京白帆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4 年 4 月第 1 版 2004 年 6 月第 2 次印刷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张:43.75 字数:1031 千字

印 数:6 501~9 500 册

ISBN 7 - 80011 - 971 - 8/D·226

定 价:8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2004年3月12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颁布20周年的纪念日。在过去的20年里，我国专利申请的年申请量从1984年的14 371件增长为2003年的308 487件，专利制度从无到有，取得了巨大发展。在这些发展中，专利代理人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到目前为止，全国的专利代理机构有537家，具有专利代理人资格的人员为7369人，其中执业的有3397人。

随着知识经济和经济全球化的发展，知识产权的作用日益突出，特别是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来，专利代理行业也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和关注。以2002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为例，报名人数达4500余人，大大超过了往届。这充分说明了社会对专利代理的重视和我国专利代理行业的蓬勃发展。在这种情势下，2004年的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也备受关注。

与上几次考试相比，此次考试在内容和形式方面有一些调整和变化。

首先，考试大纲进行了部分补充和完善。例如增加了《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的有关内容，以适应我国对奥林匹克标志知识产权保护的要求。由于统一的考前培训和指定教材的取消（见后面的介绍），考试大纲的重要地位越来越显著，希望广大考生特别予以重视。

其次，近两年来新颁布了一些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国家知识产权局规章，也有部分法律法规规章进行了修改。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复议规程》等。同时，由于对代理人参与复审、无效及相关的民事和行政诉讼程序能力要求的提高，专

利代理人也必须了解和掌握最高人民法院有关民事诉讼证据和行政诉讼证据方面的司法解释。这些变化都将在考试中有所体现。

此外，此次考试在一些做法上也进行了适当调整，例如为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充分利用社会资源，使广大考生有更多的选择机会，此次考试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再组织任何考前培训，而是允许各地方知识产权局、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等机构举办培训班。同时，为避免此类培训班过滥，损害考生利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理人考核委员会对培训班的内容、课时、教师等作了原则性的规定。对于上报考核委员会并被认为符合要求的培训班，将由专利代理人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将有关信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网站上公布。对于需要考前培训的考生来说，可以根据相关信息和自己的实际情况自主选择考前培训班。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行政机关或者行业组织应当事先公布资格考试的报名条件、报考办法、考试科目以及考试大纲。对于2004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报名条件、报考办法和考试科目等内容，国家知识产权局以局令和公告的形式进行了规范和公布(参见国家知识产权局局令第三十五号和公告第88号)。考生可以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网站了解有关规定和考试大纲的内容。

考虑到专利代理人考试内容的复杂性和广泛性，为便于考生复习，专利代理人考核委员会编辑出版了本考试指南。本书除了收录《2004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大纲》外，还收集汇编了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国际条约、国家知识产权局规章以及有关司法解释，其目的是尽可能减少考生收集有关资料的负担，为考生提供方便。考生完全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需要决定是否选用。值得一提的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要求，行政机关不得指定教材或者其他助考材料，因此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再指定和推荐任何培训教材，考生可根据考试大纲的要求选择相关的专著和教材进行复习。

在此衷心预祝每一位考生取得理想的成绩，并希望有更多优秀的人才加入到专利代理人这个不断发展和壮大的队伍中。

目 录

2004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大纲

第一部分	专利法及有关法规	(2)
第二部分	专利申请及其审批程序	(7)
第三部分	专利文献与信息	(11)
第四部分	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	(12)
第五部分	专利申请审批中的专利代理	(14)
第六部分	复审和无效宣告程序	(15)

2004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法律法规汇编

(一) 知识产权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77)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87)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	(91)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96)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	(101)
专利代理条例	(104)

(二) 相关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25)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5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9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208)

(三) 国际条约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215)
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节选）	(232)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234)
专利合作条约（节选）	(258)
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节选）	(274)

(四) 国家知识产权局规章

审查指南	(280)
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复议规程	(548)
施行修改后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过渡办法	(553)
2002年12月28日修改的专利法实施细则的适用办法	(555)
专利代理惩戒规则（试行）	(556)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	(561)
中国微生物菌种保藏管理委员会普通微生物中心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藏办法	(567)
中国典型培养物中心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藏办法	(569)
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菌（毒）种、培养物入境检疫暂行规定	(571)
处理有关微生物菌种保藏问题的通知	(572)
《处理有关微生物菌种保藏问题的通知》的执行办法	(573)
关于港澳地区专利申请若干问题的规定	(574)
关于香港回归后中国内地和香港专利申请若干问题的说明	(576)
关于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知识产权署提出的首次申请的优先权的规定	(578)
关于受理台胞专利申请的规定	(579)
关于台胞申请专利手续中若干问题的处理办法	(580)
关于受理台胞国际申请的通知	(582)
关于我国学者在国外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规定	(583)
关于中国实施《专利合作条约》的规定	(584)
对《关于中国实施〈专利合作条约〉的规定》的修改	(591)
中国申请人向国际局递交国际申请实施办法	(592)
PCT申请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593)

国际申请（PCT申请）费用减、退、免方面的规定	(594)
专利收费标准及减缓比例	(596)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599)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行政执法办法	(608)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收费项目和标准	(613)
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614)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管理办法	(617)
专利行政执法办法	(620)
专利标记和专利号标注方式的规定	(627)
专利实施强制许可办法	(628)
专利申请号标准	(634)
关于《专利申请号标准》的说明	(638)
专利文献号标准	(639)
专利文献种类标识代码标准	(645)
中国专利文献编号系统方案	(649)
办理涉及共有权利的手续规定	(650)
关于电子专利申请的规定	(651)
办理向外国人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审批和登记事宜	(653)
关于协助执行对专利申请权进行财产保全裁定的规定	(654)
部分发明专利权的保护期限延长	(655)
公布废止某些部门规章	(656)
废止27号公告	(657)
启用新版《专利登记簿副本》、《证明》和《专利说明书》	(658)
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659)
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考务规则	(661)

（五）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66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67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6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683)

2004 年

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

考试大纲

第一部分 专利法及有关法规

一、概论

(一) 专利的基本概念

1. 专利权、工业产权、知识产权
2. 专利权的特点
3. 专利的种类

(二) 专利制度

1. 专利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2. 专利制度的特点及作用

(三) 与专利有关的国际公约

1.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主要是有关国民待遇、优先权、专利独立、强制许可、国际展览会的临时保护等原则）
2. 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主要是知识产权的范围）
3. 专利合作条约（有关国际阶段（特别是关于国际申请、国际公布、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的内容）以及国家阶段的主要程序）
4. 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藏布达佩斯条约（国际保藏单位、国际保藏的效力）
5.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主要是有关专利及外观设计的保护范围及权利内容、强制许可、知识产权执法）
6. 国际专利分类斯特拉斯堡协定

二、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主要内容

(一) 专利法律关系主体

1. 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 (1) 共同发明人或者共同设计人
 - (2) 合作或者委托完成的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 (3) 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权利
2. 申请人（专利权人）
 - (1) 中国人
 - (2) 外国人
 - (3) 申请权的转让

(二) 专利权的客体

1. 中国专利法中三种专利权客体的定义
 - (1) 发明
 - (2) 实用新型
 - (3) 外观设计

2. 不授予专利权的主题

- (1) 科学发现
- (2) 智力活动规则和方法
- (3) 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 (4) 动物和植物品种
- (5) 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

3. 违反国家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

(三) 优先权与优先权日

1. 外国优先权

2. 本国优先权

(四)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1. 授予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条件

- (1) 新颖性
- (2) 创造性
- (3) 实用性

2. 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条件

- (1) 与已公开的外观设计不相同
- (2) 与已公开的外观设计不相近似
- (3) 不与他人在先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

(五) 专利申请

- 1. 申请三种专利应提交的文件
- 2. 对三种专利申请文件的形式要求
- 3. 申请的受理
- 4. 申请日的确定
- 5. 保密专利的申请
- 6. 有关微生物发明的专利申请
- 7. 申请的单一性

(六)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 1. 审查制与登记制
- 2. 发明专利申请的审查程序
 - (1) 初步审查
 - (2) 专利申请的公布
 - (3) 请求实质审查
 - (4) 实质审查
 - (5) 申请的修改、分案与撤回
 - (6) 申请的驳回和发明专利权的授予
- 3.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审查

- (1)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审查程序
- (2) 申请的修改、分案与撤回
- (3) 申请的驳回和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授予

4.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审查

- (1)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审查程序
- (2) 申请的修改、分案与撤回
- (3) 申请的驳回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授予

5. 复审程序

- (1) 复审的范围
- (2) 复审的流程
- (3) 复审的终止和起诉

(七) 专利权人的权利与义务

1. 专利权人的权利:

- (1) 禁止他人未经允许实施其专利
- (2) 自己实施专利
- (3) 许可他人实施其专利
- (4) 转让专利权
- (5) 专利权人的标记权

2. 对专利权的限制

- (1) 权利用尽
- (2) 先用权
- (3) 在临时过境交通工具上的使用
- (4) 非生产经营目的的利用

3. 善意的使用或者销售

4. 专利权人的义务: 缴纳年费

(八) 强制许可

- 1. 强制许可的性质与目的
- 2. 强制许可的类别
 - (1) 商业性强制许可
 - (2) 为公共利益的强制许可
 - (3) 从属专利的强制许可
- 3. 强制许可的颁发 (条件及程序)
- 4. 强制许可的终止

(九)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无效宣告

- 1. 专利权的期限
- 2. 专利权的终止
- 3. 专利权的无效宣告

- (1) 无效宣告请求的范围
 - (2)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程序
 - (3)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的效力
 - (十) 专利权的保护
 - 1. 专利保护范围的确定
 - 2. 专利侵权及救济
 - (1) 侵权行为
 - (2) 侵权行为的法律责任
 - (3) 请求法律救济的途径
 - 3. 专利侵权的举证责任
 - 4. 实用新型检索报告
 - 5. 专利侵权的诉讼时效
 - 6. 案件管辖
 - 7. 诉讼中止
 - 8. 与专利有关的其他纠纷和违法行为的处理
 - (1) 申请权、专利权属纠纷
 - (2) 发明专利申请的临时保护
 - (3) 假冒他人专利
 - (4) 冒充专利
 - (5) 擅自向外国申请专利
 - (6) 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 (十一) 专利代理
 - 1. 专利代理的概念和特征
 - 2. 专利代理在专利制度中的作用
 - 3. 专利代理人（职业道德、执业规范、惩戒办法）
 - 4. 专利代理机构
 - 5. 专利代理人协会
 - 6. 建立和完善适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中国专利代理制度
- 三、相关法律的基本内容**
- (一) 相关知识产权制度
- 1. 著作权法
 - (1) 著作权的客体
 - (2) 著作权的主体
 - (3) 著作权的内容
 - (4) 著作权的保护
 - 2. 商标法
 - (1) 商标权的客体

- (2) 商标权的主体
 - (3) 商标权的内容
 - (4) 商标权的保护
- 3. 反不正当竞争法（技术秘密）
 - (1) 技术秘密的含义及其要件
 - (2) 权利主体
 - (3) 技术秘密的保护
- 4.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
 - (1)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客体
 - (2)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主体
 - (3)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内容
 - (4)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
- 5.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 6.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 7.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 8.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
- (二) 民法通则与合同法
 - 1. 民法的调整对象
 - 2. 民法的基本原则
 - 3. 民事法律关系主体
 - 4.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 5. 民事权利
 - 6. 民事法律行为
 - 7. 代理
 - 8. 民事责任
 - 9. 合同法的调整对象和基本原则
 - 10. 合同的订立（要约、承诺）
 - 11. 合同的效力
 - 12. 合同的无效和撤销
 - 13.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 14. 合同的履行
 - 15. 违约责任
- (三) 民事诉讼制度
 - 1. 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
 - 2. 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专利案件的管辖）
 - 3. 诉讼当事人和代理人
 - 4.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5. 诉讼程序

6. 诉讼中止

7. 执行程序

(四) 行政复议制度、行政诉讼制度、行政赔偿制度(重点结合专利行政案件)

1.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专利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

2. 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期限、方式

3. 管辖

4. 受理

5. 审查方式及期限

6. 复议决定或者判决的种类

7. 对复议决定或者判决不服的救济

8.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与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

第二部分 专利申请及其审批程序

一、专利申请及事务处理

(一) 专利申请文件

1. 专利申请文件的种类与格式

(1) 专利申请的必备文件和其他文件

(2) 标准表格的纸张、规格、格式

2. 专利申请文件的适用文字(实施细则第四条)

3. 专利申请文件的书写规则

(1) 打字或者印制

(2) 字体及其规则

(3) 书写方式与编号

4. 图的绘制

(1) 制图规则,制图工具和黑色墨水

(2) 图的大小、布置和编号

(3) 附图标记和图中文字

(4) 摘要附图

5. 文件份数

6. 关于电子专利申请的有关规定

(二) 专利申请手续

1. 办理手续的人

(1) 申请人自己办理

(2) 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2. 手续的形式

3. 手续的生效

(1) 签字和盖章

(2) 手续的效力

(三) 专利申请的受理

1. 受理专利申请的地点

(1) 专利局受理处

(2) 专利代办处

2. 受理条件

3. 受理通知书

(1) 申请号的组成及其重要性

(2) 申请日的确定及其更正的条件

(3) 受理通知书的效力

(四) 专利费用

1. 专利费用的分类

2. 专利费用的支付方式

(1) 银行、邮局汇付和现金、支票面付

(2) 缴费注意事项

3. 费用的减缓

(1) 允许请求减缓的费用种类

(2) 请求减缓的手续及其审批

4. 专利费用的退款、暂存和查询

(1) 暂存、退款的原则和后果

(2) 查询费用的范围和方式

(五) 期限

1. 期限的种类

(1) 法定期限和指定期限

(2) 文件期限和费用期限

2. 期限的计算

(1) 起算日和届满日

(2) 节假日

3. 期限的延长

(1) 允许延长的期限种类

(2) 请求延长期限的理由和手续

4. 耽误期限的处分

(1) 处分的种类

(2) 补救措施

(六) 专利权的授予及授权后的有关问题

1. 专利权的授予

- (1) 授权程序对其他手续的影响
- (2) 授予专利权通知书
- (3) 登记费, 第一次年费和印花税
- (4) 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

2. 专利证书

- (1) 专利证书的格式
- (2) 专利证书颁发程序
- (3) 专利证书的法律效力
- (4) 专利证书副本

3. 专利登记簿

- (1) 专利登记簿的格式
- (2) 专利登记簿的法律效力
- (3) 专利登记簿副本

4. 专利权的终止

- (1) 年费和滞纳金
- (2) 放弃专利权和期满

二、专利申请的审批程序

(一) 三种专利的审批流程

- 1. 发明专利审批程序
- 2. 实用新型专利审批程序
- 3. 外观设计专利审批程序

(二) 发明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

1. 保密审查

- (1) 保密审查适用范围
- (2) 保密专利申请的提出和确定
- (3) 保密专利申请及专利的特点和解密

2. 明显缺陷审查

- (1) 设置明显缺陷审查的目的
- (2) 明显缺陷审查的范围

3. 请求书合法性审查

4. 申请文件格式审查

5. 手续合法性审查

- (1) 委托专利代理机构
- (2) 要求优先权
- (3) 要求不丧失新颖性宽限
- (4) 请求实质审查